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53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51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2011 年 11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¹ A/66/275 和 Corr. 1。

² A/66/224。

³ A/66/158。

⁴ A/C.5/66/9。

⁵ A/66/7/Add. 6。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2. 重申其关于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第 61/261、62/228、63/253、64/233 和 65/251 号决议；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内部司法系统

4. 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在落实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但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在处理积压案件和新案件两个方面都已取得成绩；

5. 确认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6. 着重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7.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8. 重申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9. 又重申根据其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⁶所赋权力的权力；

10. 申明两法庭应按照其规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并在其范围内援用一般法律原则和《宪章》；

1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便处理引起职场争议的潜在因素；

12.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13. 邀请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内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和运行所涉及的所有人员认识到，会员国的缴款使内部司法工作成为可能，其目的是确保该系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有积极影响并改进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业绩；

⁶ 第 63/25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4. 回顾其第 65/251 号决议第 46 段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第 247 至 293 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增订报告，说明与大会审查两法庭规约相关的问题，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

二

非正式系统

15. 认识到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设法纠正冤情的一个切实有效的方法；

16. 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并为此请秘书长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建议额外措施，用以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和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7.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 第 5 段提及“诉讼文化”，认可该段其余部分，并着重指出必须树立对话和通过非正式系统友好解决冲突的文化；

18. 回顾其第 65/251 号决议关于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监察员办公室的第 18 段，并确认在这方面已取得进展；

19. 请秘书长与各基金和方案合作，以便尽早最后确定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反映出联合国监察员对整个办公室的监督职责和加强办公室三个支柱间的协调，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

20. 回顾第 65/251 号决议第 29 段，欣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非正式提供资料，说明通过非正式解决争议机制达成的解决办法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并请该办公室就此种所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作一次非正式介绍；

21. 欣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处理系统性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他对建议的看法；

22. 又欣见于 2010 年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和维也纳及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建立七个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区域办事处及它们的初步积极影响；

三

正式系统

2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 第 7 段，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途径，加强代表性的统一和更有效率地使用资源，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两法庭的代表性的特殊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4. 着重指出需为两法庭修建配备齐全的审判室，并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提供配有适当设施的额外审判室；

25. 强调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必须有适当资源用于员额、差旅、听审/会议室、视频会议、录音、通信系统及最新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26. 注意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发挥重要作用，独立公正地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目前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等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受理的案件中代表工作人员；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之前，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作用依然是在本决议中商定的财务参数内协助工作人员及其自愿代表通过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处理申诉，包括充当代表；

28. 又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任务、范围和运作，并为此请秘书长与内部司法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后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考虑到所有有关决议和报告，包括第六委员会给第五委员会的信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所载相关建议，提出关于工作人员在内部法庭的诉讼代表的不同方案，包括关于工作人员供资的硬性机制的详细提议，并在必要时说明不同提议的所涉问题，由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各自的职责加以审议；

29. 回顾争议法庭规约⁷第二条，并申明根据规约对秘书长提起的诉讼系指对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秘书长提起的诉讼。作为行政首长，秘书长对联合国作出或其任命的工作人员代表联合国作出的行政决定负责；

30. 又回顾争议法庭规约⁷第七条和上诉法庭规约⁸第六条，并请两法庭审查其驳回明显不可受理的案件的程序；

31. 决定修正上诉法庭规约⁸第七条一(三)款，将在争议法庭判决后提出上诉的期限从 45 天延长到 60 天，并规定就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的期限为 30 天；

32. 回顾第 62/228 号决议第 54 段，并决定争议法庭经争议双方同意可在例外情况下将完成管理评价的期限延长至多 15 天；

33. 又回顾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重申争议法庭规约⁷第十条第五(二)款和第七款，认可前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做法，即将任何一件案件中的赔偿裁定额通常限制在总额不超过两年净基薪和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三年净基薪，并重申第十条第五(二)款的规定，即在争议法庭命令支付高于两年净薪的赔偿的所有案件中，法庭必须提出明确和文件记录齐备的裁决理由；

⁷ 第 63/253 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中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类似的法庭在裁定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方面的做法，包括就精神损害、精神痛苦、程序违规和违反适当程序作出裁定方面的做法；

35. 回顾争议法庭规约⁷第十一条第三款，并重申争议法庭规定联合国须履行财务义务的判决，包括判决、命令或裁定，在上诉法庭规约⁸规定的上诉时限届满前，或者在上诉法庭根据其规约第十和十一条完成关于根据上诉法庭规约提出的上诉的行动前，不可执行；

36. 又回顾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和上诉法庭规约第六条，并鼓励两法庭继续和酌情扩大制订程序规则修正案过程中的协商做法；

37. 还回顾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其中大会强调完全尊重《宪章》赋予秘书长的至高权力和责任，并重申大会决议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对秘书长和联合国具有约束力；

3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提供：

(a) 落实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¹附件二提供的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快速仲裁程序概念的提议，包括该提议各方面所涉的费用问题；

(b) 分析允许拟议快速仲裁程序涵盖的个体订约人和咨询人利用非正式系统调解的所涉政策和财务问题；

3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¹附件二提议的争议解决机制未涵盖的不同类别编外人员利用内部司法系统的问题；

40.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9 段要求提供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将在非正式和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中提供的措施，以便协助此类编外人员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

41.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第 89 段，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在有争议的决定导致判给工作人员赔偿的案件中追究责任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四

所涉财务问题和费用分摊安排

4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9、20 和 21 段，并决定将争议法庭 3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审查后有可能再延长一年，又决定核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设立 3 个法律干事(P-3)、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职位，以在同一期间支助审案法官；

4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加快敲定关于整个内部司法系统费用分摊安排的协定，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关于各参与联合国实体约 680 万美元预期偿还款的情况；

五 其他问题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提供关于处理法官的可能不当行为的机制的提议和分析，提供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⁹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¹⁰所载提议的其他看法或分析，并提出其他提议，包括关于处理此种不当行为的新机制的提议。该机制由五个地理区域中每个区域的一个会员国的一名最高法庭法官组成，他们由大会任命或选举产生，在需要时开展工作；

45. 着重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该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6. 请秘书长与内部司法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提供他关于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法律代理行为守则的提议¹¹的建议和分析；

47.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的关于内部司法的一份综合报告中提供上文第 14、16、19、21、23、28、34、38、39、43、44 和 46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48.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⁹ A/63/314，第 73-79 段和 A/66/275，第 55-60 段。

¹⁰ A/65/304，第 40 段和 A/66/158，第 7 段。

¹¹ A/65/304，第 41 段。